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要求，确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担任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尽职尽责，努力工作，取得了预期经营效果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

公司根据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则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

（七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无异议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、议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。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决议内容
2017 年 4 月 15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审议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2、审议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		3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4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5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6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7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		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9、审议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17 年 8 月 21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审议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		2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 9 月 19 日	第 四 届 监 事 会 第 十 一 次 会 议	1、审议《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（一期）的议案》
		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		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017 年 10 月 25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审议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2017 年 11 月 15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